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5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向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按其出资比例为宜安云海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分别与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